

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

一、目的

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：本會）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，以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，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，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表揚對象

本計畫表揚對象類別如下：

- （一）教育類（分為「大專校院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」二組評分）
- （二）企業類（分為「製造業」、「非製造業」及「中小企業」三組評分）
（分類說明如註）
- （三）民間團體類（分為「醫院」及「其他團體」二組評分）
- （四）政府機關類

註：企業類「製造業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「C大類」大型企業；「非製造業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「非C大類」大型企業；「中小企業」採經濟部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定義，指依法辦理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。

三、報名表格式及各類別評選原則

永續獎報名表及申請書格式詳如附件一，各類別評選原則詳如附件二至五。

四、評選方式

分類別（組）進行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選拔。初選為書面審查；複選以召開會議簡報詢答為原則，得視需要實地訪察；決選依複選結果召開決選會議，遴選各類別得獎單位。

政府已宣示2050淨零排放目標，為鼓勵各界積極投入永續行動、參與永續工作，協力達成淨零轉型目標，本獎項遴選總得獎單位共計50名，各類別得獎單位名額最高為參選單位總數3成。另將針對進複選、未能進入決選之

參選單位，擇優授予入選獎，名額最高為參選單位總數1成，以表彰各界對國家永續發展之貢獻。

如有嚴重災害、重大事故或傳染病〔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〕等情事致評選方式變動，另行公告之。

五、評選基準

評選基準	配分
一、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、落實2050淨零排放目標	40%
1.推動成果是否對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有其貢獻	10%
2.推動成果是否有助於促進2050淨零排放目標	10%
3.是否有足資驗證之量化或質化佐證資料	10%
4.是否具備創新作法以促進相關核心目標之達成	10%
二、具備充足之支持性措施	35%
1.就整體組織運作及業務執行是否具備營運持續管理(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)相關措施與成效	5%
2.是否實踐綠色採購／循環經濟成效卓著	5%
3.是否具備防減災教育成果與績效	5%
4.是否營造友善多元之空間或服務	5%
5.是否推動性別平等措施	5%
6.是否與所屬社群或跨領域社群建立國內或國外之夥伴關係	5%
7.推動組織或計畫是否進行數位化與資訊平權	5%
三、成果深具典範意義	25%
1.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指標性	10%
2.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可複製性	5%
3.是否啟發後進群體參與或仿效，或引導後續計畫投入	5%
4.是否提出具體成果宣傳與推廣	5%

※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」文件可至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ncsd.ndc.gov.tw/>)下載。

六、表揚方式

得獎單位頒發獎座表揚，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將另行公布及通知；獲獎單位可自行敘獎相關人員。另獲入選獎之單位將受邀至前揭典禮觀禮，並俟典禮結束後給予獎狀乙張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採電子化網路報名（詳見國家永續發展獎網站 <https://ncsdaward.ndc.gov.tw/>），報名資料恕不退還。
- (二) 參選者同意本會使用報名資料作為推廣全民參與永續發展用途。
- (三) 得獎者應配合參加本會舉辦之教育推廣活動，並提供文宣資料。
- (四) 官方網站內容與表揚計畫同樣具有約束力。